关于 XX 国与他国贸易谈判的要求提案​

一、扩大农产品市场准入​

要求对方国家逐步降低对我国主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，尤其是优质水稻、特色水果和有机蔬菜等品类，在未来 3 年内将平均关税降至 10% 以下。同时，取消针对我国农产品的不合理技术性贸易壁垒，如过度严苛的检验检疫标准，认可我国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，简化通关流程，保障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时效性和品质稳定性。​

二、促进制造业产品公平竞争​

对方国家需停止对我国制造业产品设置的歧视性反倾销、反补贴措施，对已实施的相关措施进行重新审查并予以纠正。对于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电子设备、机械设备等产品，应给予平等的市场竞争机会，不得设置额外的市场准入限制。此外，要求对方国家公开其制造业产品的政府采购流程，确保我国企业能公平参与竞标。​

三、加强数字贸易领域合作与规范​

在数字贸易方面，要求双方共同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监管框架，保障数据的合法有序流动，同时尊重各国数据主权。对方国家需取消对我国数字服务企业的不合理限制，允许我国云计算、电子商务等领域企业在其境内依法开展业务。双方应共同打击数字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，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。​

四、推动能源领域贸易便利化​

对方国家应简化我国能源企业在其境内的投资审批流程，为我国参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（如太阳能电站、风能发电场等）提供公平机会。在传统能源贸易方面，双方应协商建立稳定的价格机制，降低贸易结算成本，探索使用本币进行结算的可能性。同时，加强能源技术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动能源产业绿色转型。​

五、建立健全贸易争端解决机制​

双方应建立常态化的贸易争端磋商机制，对于贸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设立专门的贸易争端调解机构，由双方选派专业人员组成，确保调解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。若协商和调解无法解决争端，应遵循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进行处理，反对单方面采取贸易制裁措施。​